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3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7.《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年7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8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10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2021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